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4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INH VIET NINH(中文姓名：丁越寧)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INH VIET NINH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有關「13時30分許，在不詳地址之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之記載，應補充為「13時30分起至同日14時許止，在不詳地址之友人住處，飲用藥酒若干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一)、核被告DINH VIET NINH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在臺期間，未有任何犯罪科刑紀錄，素行尚稱良好，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考；2.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猶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殊非可取；3.犯後業已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於本案中雖有肇事，然幸未造成人員傷亡之結果，所

01 生危害程度尚非至鉅；4.犯罪之動機、目的、騎乘之車輛種
02 類、行駛之道路種類、為警測得其每公升0.54毫克之吐氣酒
03 精濃度值，及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勉持之經
04 濟狀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
05 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06 懲儆。

07 二、有無諭知驅逐出境必要之說明：

08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9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是外國人犯罪經
10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究有無必要有併予驅逐出
11 境，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12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13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
14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越南
15 籍之外國人，本案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其入境我
16 國工作迄今，均係合法居留，此有被告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影
17 本1紙、個別查詢及列印資料1紙存卷可佐（見偵卷第39至41
18 頁）；參酌被告本案所犯又非屬重大暴力犯罪，手段尚稱和
19 平，依上情狀，難認被告有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之虞，自
20 無逕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
21 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24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
27 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1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林曉汾

04 【附件】

0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速偵字第155號

07 被 告 DINH VIET NINH

08 （中文姓名：丁越寧，越南籍）

09 男 37歲（民國76年【西元1987年】

10 7月18日生）

11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彰化縣○

12 ○鄉○○路000巷00號

13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4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DINH VIET NINH於民國114年2月9日13時30分許，在不詳地
19 址之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0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10分許，行經彰化縣社頭鄉
21 清水岩路與清水岩路301巷口，不慎與葉瑋婷駕駛之車牌號
22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未受有傷害），經警到
23 場處理，發現DINH VIET NINH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18時24
24 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54
25 毫克。

26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

29 （一）被告DINH VIET NINH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30 （二）證人葉瑋婷於警詢時之證述。

31 （三）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吳 皓 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鍾 佳 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